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442/10-1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11年2月2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11年2月16日
立法會會議**

就“社會福利用地規劃” 動議的議案

張國柱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1年2月1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社會福利用地規劃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1年2月16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張國柱議員就
“社會福利用地規劃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鑒於現時政府在規劃土地時，未有將社會福利用途加入考慮之內，令不少社會服務單位因為地方不足或不符合相關的‘設施明細表’所列明的淨作業樓面面積，影響服務質素；部分單位甚至因為找不到地方設立永久地點，而令這些單位仍未能投入服務；最近長者院舍、殘疾人士院舍、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、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等社會服務因當局規劃土地不力，導致遲遲未有地方開展服務，最終令服務使用者受苦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正視社會福利用地不足，及早規劃福利用地，以及加快推出所需的福利用地，並與業界制訂長遠社會福利用地規劃機制，包括收集社會指標及評估社會福利需要，並在制訂土地政策時適切配合福利政策的落實，以確保社會福利服務發展不會受到窒礙；此外，本會亦促請政府應加強公民教育，讓市民能夠更接納弱勢社羣融入社區。